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1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6

第四章：开标、评标及合同........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就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项进行邀请

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投标。现将该项目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二、★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招标限价为人民币3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不含本数）。投标人含税成交总价不能超出招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四、数量：一**台

## **五、★叉车基本要求：（见项目需求一览表）**

**六、租赁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七、★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盖公章（网<http://www.gsxt.gov.cn）。>

3.具有有效的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或叉车租赁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

**九、★叉车交付使用日期：**不得迟于2025年8月31日。

**十、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http://www.gdzbtb.gov.cn/)），招标公告及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以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准。

**十一、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招标人直接通过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http://www.gdzbtb.gov.cn/)）下载招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收取方式:**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处（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邮寄投标文件），招标人自行安排开标评标。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

联系人：李先生 13642700614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下午14:30前。

**十三、开标评标时间：**2025年7月22日下午14：30时，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提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四、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十五、招标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136427006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邮编：511457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叉车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备注 |
| 1 | 动力形式 | 柴油 | |  |
| 2 | 排放标准 | 达到国Ⅲ或以上排放标准。 | |  |
| 3 | 额定起重量 | KG | 30000 |  |
| 4 | 载荷中心 | mm | ≤1300 |  |
| 5 | 起升高度 | mm | 3600≤x≤4000 |  |
| 6 | 最小转弯半径 | mm | ≤7200mm |  |
| 7 | 门架倾角 前/后 | °/° | ≧5/8 |  |
| 8 | 最大起升速度 空载/满载 | mm/s | ≧280/250 |  |
| 9 |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 | Km/h | ≧22 |  |
| 10 | 串杆长度 | mm | 1600≤x≤ 1700 |  |
| 11 | 叉齿长度 | mm | 2400≤x≤ 2600mm |  |
| 12 | 空调（可恒定温度） | ℃ | ≤23℃ |  |
| 13 | 叉车自重 | KG | ≤43000 |  |

## **二、具体说明：**

（一）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是指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性能良好、符合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标准的30吨叉车，在南伟码头港区内堆场、仓库及靠港船舶舱内（叉车须具有可由起重机吊运吊点）进行装卸作业使用。

2.**★**叉车属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3.所提供的叉车须证照齐全，符合安全使用标准。现车的需提供叉车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车图片、叉车基本参数及配置、使用登记证、年检合格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卡、购车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新购叉车（含二手叉车）的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填写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本项目其中之一的验收标准（不能提供资料依据的，按投标承诺函为准）。

4.允许中标人叉车每月有96小时（4天）停机维修保养时间，若每月超出96小时（4天）停机时间，按1500元/天的标准在租赁费中扣减；停机维修保养（包括法定节假日）须提前通知招标方，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停机。

5.中标人应密切配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叉车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维修至正常使用；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招标人有权按实际时间扣除费用（￥1500元/天）以抵消中标人因未能及时维修叉车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投标人负责该叉车租赁期间除燃油、轮胎和叉车保险外的所有费用。

7.中标人提供叉车合格证、购车发票等相关资料（需提供原件核对，招标人保留复印件）给招标人，招标人负责购买叉车保险（财产一切险）。

8.租赁期间招标人免费提供合格的燃油给该叉车使用。

9.租赁期间，招标人负责设备日常润滑、检查，其它维修、保养均由中标方负责。

10.**★**叉车交付使用期限：不超过2025年8月31日前交付。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租赁合同中止：

2.1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中标人，自《租赁合同终止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之日算起60个自然日，合同自动解除。

2.2租赁期内，所提供叉车出现以下情况时，且中标方不能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30吨备用叉车给招标方使用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自《租赁合同终止通知书》送达中标人之日算起2个工作日,合同自动解除。同时中标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招标方。

2.2.1所提供叉车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情况时，中标方应尽快修复，且经修理后仍达不到安全使用要求的；

2.2.2所提供叉车月故障停机时间超过10个自然日的。

（三）投标报价要求：

1.项目最高限价：报价不高于人民币37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不含本数），含增值税。

2.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叉车（含配件）合同期限内的全部租赁费、叉车运输费、维修费、税费等除燃油费、轮胎和叉车保险以外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三、验收确认**

叉车运达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对所提供叉车的型号、基本参数及配置、使用登记证、年检合格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卡、购车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叉车须配置最少八成新以上轮胎）确认并提交复印件留存。新购叉车的需提供叉车出厂合格证、基本参数及配置等资料，使用登记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卡在叉车到达南伟码头后15个工作日内交齐，否则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人需求等。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可现场勘查或致电咨询。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一、一般要求**

**1.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叉车、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方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方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5）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等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共同股东一名或以上的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二、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正本（1本）、副本（4本）一起包封。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3.1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2 项目。

3.3 前不得开封（填入2025年7月 日下午14：30时)。

（4）在包封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5）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且每页加盖公章。如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作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4）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5）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6）投标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2）投标文件提交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3）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3.1未按要求密封的；

3.2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3.3本项目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邮寄投标文件。

（4）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3）在投标截止期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6.投标保证金:**

（1）金额：￥7000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账户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5）账号：3602056909000267409

（6）缴纳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12时00分前以投标公司的名义转出【以招标单位查询的信息为准，汇款时备注：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只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以其它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保留拒收的权利，因此影响其投标有效性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未按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9）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弃标、逾期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及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叉车到达广州南沙区港前路1号南伟码头后经双方验收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不计利息向中标人返还违约金（如有）后的履约保证金。

（2）按合同约定时间前由中标人开具当月叉车租赁费用结算单及等额有效的发票交给招标人办理结算手续。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当月租赁费用。中标人迟延交付发票，或交付发票存在瑕疵的，甲方顺延支付时间，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责任。

（3）若中标人未能在投标承诺时间内给招标人提供叉车的、叉车不符合招标方要求或相关验收资料与实际验收情况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合同**

## **一、开标与评标**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评标小组先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仅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评标小组各成员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序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二、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在24小时以内予以书面确认。

## **三、合同谈判与签订**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投标人5**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 2 | 投标文件中附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不高于本项目限价 |  |  |  |  |  |
| 4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有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或叉车租赁业务范围（加盖公章） |  |  |  |  |  |
| 5 | 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已按要求缴交 |  |  |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没有负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  |  |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注：1.符合以上情形打“〇”，不符合以上任一情形打“×”，全部为“〇”结论均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1.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专家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综合评分表**（100分）**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  分值 | 评 分 说 明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 商务部分  （23分） | 企业信誉 | 3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A级称号3个得3分，2个得2分，一个得1分； |  |  |  |  |
| 企业注册资金 | 3 | 1、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的，得0分；  2、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元≦X≦300万元的，得1分；  3、企业注册资金300万元<X≦500万元的，得2分；  4、企业注册资金>500万元的，3分； |  |  |  |  |
| 资质要求 | 3 | 1、具有特种设备租赁资质的，得3分；  2、具有叉车租赁资质的，得2分；  3、具有机械设备租赁资质的，得1分； |  |  |  |  |
| 叉车出厂时间 | 5 | 1、叉车2025年出厂的，得5分：  2、2024年出厂的，得4分：2023年出厂的，得3分；  以此类推；出厂年份每提前1年，扣1分。 |  |  |  |  |
| 承诺叉车交付使用日期 | 6 | 叉车于2025年8月20日或之前到达南伟码头交付使用的，得6分；2025年8月20日后到达的，每推迟1天扣0.5分；以此类推。 |  |  |  |  |
| 叉车品牌 | 3 | 合力、三一重工、徐工、杭叉或进口品牌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技术部分（17分） | 主要配置 | 5 | 发动机、变速箱、驱动桥三项配置有一项为进口配置的，得1分；有二项为进口配置的，得3分；三项全为进口配置的，得5分 ： |  |  |  |  |
| 排放标准 | 2 | 国Ⅲ排放标准的，得1分；国Ⅳ排放标准的，得2分； |  |  |  |  |
| 行车制动系统 | 3 | 气动制动系统（气压制动）、机械制动系统的，得1分； 气液综合制动系统（气顶液）、液压制动系统的，得2分； 湿碟式刹车、电控液压制动的，得3分； |  |  |  |  |
| 最小转弯半径 | 2 | 转弯半径X≤6700mm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串杆(非叉齿)移动范围 | 3 | 串杆移动范围X≥600mm的，得3分；串杆移动范围600mm>X≥300mm的,得2分；串杆移动范围300mm>X>0mm的,得1分；否则得0分； |  |  |  |  |
| 叉车自重 | 2 | 自重<40吨的，得2分；自重≥40吨的，得0分 |  |  |  |  |
| 经济部分（60）分） | 报价（60分） | 60 | 以通过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60 |  |  |  |  |
| 合计 | | 100 |  |  |  |  |  |

说明： 本表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如下（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文件封面要求（附件1）；

2、投标承诺函（附件2)；

3、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租赁或叉车租赁相关资质。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5、企业信誉：“A级纳税人称号”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网站的有效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6、《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4）；

8、《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9、叉车相关资料：（1）现车的需提供叉车的图片、基本参数及配置、使用登记证、年检合格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卡、购车发票复印件；（2）新购叉车（含二手叉车）不能提供资料依据的，按投标承诺函为准；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的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单位选定的竞标，并完全接受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为此，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介绍、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我公司愿意以投标报价表中承诺报价，完成贵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并提供增值税专业发票税率为 %，并按合同条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该项目。

2.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3.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4.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及招、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6.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该投标按我方自愿弃标处理，并且由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方承诺投标叉车配置、参数等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承诺投标叉车配置、参数等情况情况 | | 备注 |
| 1**★** | 动力形式 |  | |  |
| 2**★** | 排放标准 |  | |  |
| 3**★** | 额定起重量 | KG |  |  |
| 4**★** | 载荷中心 | mm |  |  |
| 5**★** | 起升高度 | mm |  |  |
| 6**★** | 最小转弯半径 | mm |  |  |
| 7**★** | 门架倾角 前/后 | °/° |  |  |
| 8**★** | 最大起升速度 空载/满载 | mm/s |  |  |
| 9**★** | 最大行驶速度 | Km/h |  |  |
| 10**★** | 串杆长度 | mm |  |  |
| 11**★** | 叉齿长度 | mm |  |  |
| 12**★** | 空调（可恒定温度） | ℃ |  |  |
| 13**★** | 叉车自重 | KG |  |  |
| 14 | 串杆（非叉齿）侧移移动范围 | mm |  |  |
| 15 | 叉车来源 | □现车 □新购叉车 □新购二手叉车 | |  |
| 16 | 叉车品牌 |  | |  |
| 17 | 叉车型号 |  | |  |
| 18 | 叉车出厂年份 |  | |  |
| 19 | 发动机品牌 | □进口产品 □国产产品 | |  |
| 20 | 变速箱品牌 | □进口产品 □国产产品 | |  |
| 21 | 驱动桥品牌 | □进口产品 □国产产品 | |  |
| 22 | 行车制动系统 | □气动制动系统（气压制动） □机械制动系统  □气液综合制动系统（气顶液）  □液压制动系统的□湿碟式刹车  □电控液压制动的 □其它 | |  |
| 23**★** | 承诺叉车交付使用日期 | 2025年 月 日 | |  |
| 24 | 承诺证件是否齐全 | □是 □否 | |  |
| 25**★** | 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 □是 □否 | |  |

备注：1、□部分按投标人自身情况勾选、填写。

1. 新购叉车（含二手叉车）未明确具体数据（带★条款）的，投标人必须在表格备注栏承诺提供叉车的数据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否则该条款作为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4：投标报价一览表**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租赁期限 | 投标报价（含税） | 备注 |
|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一台30吨叉车项目 | 一年 | 总费用￥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月租金￥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 。 |  |

注：1.投标总价栏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为准；

3.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总价的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 是否响应 | 备注 |
| 一 | 叉车品牌、技术参数 | 1 | 动力形式 | 柴油 |  |  |
| 2 | 排放标准 | 达到国Ⅲ或以上排放标准。 |  |  |
| 3 | 额定起重量 | 30000KG |  |  |
| 4 | 载荷中心 | ≤1300mm |  |  |
| 5 | 起升高度 | 3600≦x≦4000mm |  |  |
| 6 | 最小转弯半径 | x≤ 7200mm |  |  |
| 7 | 门架倾角 前/后 | ≧5°/8° |  |  |
| 8 | 最大起升速度 空载/满载 | ≧280/250mm/s |  |  |
| 9 | 最大行驶速度（满载） | ≧22Km/h |  |  |
| 10 | 串杆长度 | 1600≤x≤ 1700mm |  |  |
| 11 | 叉齿长度 | 2400≤x≤ 2600mm |  |  |
| 12 | 空调（可恒定温度） | ≤23℃ |  |  |
| 13 | 叉车自重 | ≤43000Kg |  |  |
| 二 | 商务 | 1 | 叉车所有权 | 属投标人自主所有（100%所有权） |  |  |
| 2 | 承诺叉车交付使用日期 | 不得迟于2025年8月 31日 |  |  |

备注：1、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条款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对应“是否响应”情况栏用“响应”或“不响应”表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